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14 年度辦理 2025 年第 3 屆巴林亞洲青年運動會柔道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教育部體育署備查文號：114 年 6 月 25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40021182 號函

- 一、主 旨：為提升我國柔道運動技術，促進國際體育交流，遴選優秀柔道選手培訓，備戰 2025 亞洲青年運動會，為國爭光。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 五、活動日期：114 年 7 月 4 日(五)-114 年 7 月 5 日(六)
- 六、活動地點：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體育館
- 七、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年齡為 14-17 歲(出生於 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含)之間，具有棕色腰帶以上等級。
 - (三)為本會團體會員所屬之選手，在校生需以學校單位報名。
 - (四)須繳交 2025-2026 年間經本會認可通過之三次最佳成績紀錄。
 - (五)未依上述規定報名者，將不予受理報名。
 - (六)曾因服用禁藥或經本會紀律委員會懲處禁賽者，不得參加比賽。
- 八、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一)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頁賽事系統報名。
 1. 報名連結:(公告於本會官網)
 2. 每個團體會員限申請一組帳號及密碼。登入後即可輸入報名資料。
 3. 請於按送出前完成報名或修改報名資料，截止日晚上 6 點將關閉報名系統，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4. 上傳系統文件:(1)教練及選手之彩色證件照片(2)帶隊教練之**有效教練證照正反面影本**(3)未滿 18 歲選手之家長同意書(須由家長簽名或經家長同意教練代為簽名)(4)繳費收據照片。
 - (三)報名費用：每人新台幣伍佰元整。
 - (四)報名後如無故未參賽，將納入行政管理費用及繳交保險相關費用，不予退費。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參賽者，最遲請於報到前一日告知，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於賽會結束一個月內退還餘款。

九、比賽級數：

符合遴選量級共有 8 個量級：

男子量級	-50kg	-55kg	-60kg	-81kg
女子量級	-40kg	-44kg	-48kg	-57kg

十、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柔道總會審定公布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柔道總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禁止使用逆過肩摔。

※2025 新規則提醒對於青少年的規範三點，適用於本賽會同步施行：

(一)皆不得做逆過肩摔，會被判罰指導。

(二)攻擊方頭部的使用 (Using the head) 不得施術，會判指導。

(三)防守方頭部的使用 (Head Defense) 不得施術，會判指導。

(二)比賽制度：各級參賽人數為 4 人(含)以上時，採四柱復活挑戰賽制 (Double Repechage and Challenge)，3 人採循環賽制，2 人採 3 戰兩勝制，1 人不進行比賽。

1. 首先以四柱復活方式產生勝部的第一名及第二名 2 位選手，以及敗部復活賽中最後勝出的 2 位第三名選手再加賽一場以分出第三、四名等共 4 位選手。
2. 然後由第三名開始挑戰第二名選手，其獲勝者再挑戰第一名選手，倘若挑戰失敗則由原第一名者獲得冠軍，倘若挑戰成功還需再加賽一場以決定最後的總冠軍選手。
3. 各級參賽人數未達 3 人(含)採循環賽制，採用循環賽制時，為避免有故意示弱之行為，相同學校選手應先行對戰。
4. 循環賽名次認定：依序下列方式認定。
 - (1)比較選手勝場數，勝場數多者，名次在前。
 - (2)若勝場數相同時，則比較選手積分(黃金得分積分與正規時間內得分相同)，一勝換算積分 100 分，半勝換算積分 10 分，有效 1 分，被判犯規輸等同對方獲一勝之積分。
 - (3)若積分仍相同時，則比較該兩人比賽勝負關係，勝者名次在前。如勝場數、積分及勝負關係仍無法判定時，則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比較選手勝場之時間總和，時間最短者，名次在前。
 - B. 比較選手之過磅單，體重較輕者，名次在前。
 - C. 若以上方式仍無法判定名次時，採用淘汰賽制重新抽籤加賽。

(三)抽籤：

1. 時間：於正式比賽前一天 16:40 舉行，地點另行公布。

2. 本次比賽採用電腦抽籤，抽籤軟體系統採用本會授權軟體進行。
3. 每一量級均採取亂數隨機排序的方式進行，同單位如 2 位(含)以上選手，將不進行分開、拆邊等其他參數設定。

(四)過磅：

1. 各組別競賽於正式比賽前一天 15:20 至 15:50 試磅，16:00 至 16:30 正式過磅，地點另行公布。正式過磅上秤以一次為限，逾時不候。
2. 另於比賽當日上午賽前 1 小時實施抽磅，抽磅時間 08:00-08:30。
抽磅可試磅 1 次，正式抽磅上秤以一次為限，逾時不候。
3. 不得裸磅。為了補償可額外每個量級上限寬容 200 公克，抽磅時亦同。

十一、代表隊選手錄取方式：

依照選拔賽成績，各量級第一名選手為代表隊選手，第 2 名為候補選手。

十二、代表教練遴選方式：

- (一) 由入選選手之單位推派教練，提交選訓委員會遴選產生。
- (二) 資格條件：需為本會會員，具有國家 A 級教練證。

十三、參賽選手注意事項：

- (一) 請攜帶足以證明身份之文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需有照片)。
- (二) 凡未報到、未過磅之選手或對手上場後計時 30 秒內未上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三) 比賽當日開賽前 1 小時開始實施抽磅，抽磅時間為 30 分鐘內完成，未通過者，視同正式過磅未通過，取消比賽資格。
- (四) 每人一組限參加一個量級比賽。
- (五) 請務必準備清潔且符合規定之藍、白色柔道服裝、拖鞋及毛(浴)巾。
- (六) 柔道服的大小尺寸需依最新國際柔道服規則辦理。
- (七) 相關活動程序表如附件(一)。
- (八) 凡入選本會國家隊、參與亞/奧運培訓隊培訓，或具 114 年度潛力計畫身份之選手，嚴禁參加其他運動種類國家隊選拔賽或代表參加國際賽事，違者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議，議處取消相關之資格。
- (九) 本會國家代表隊及培訓隊員跨其他運動種類之規定，係為激勵與落實柔道專業訓練體系，讓所選拔出之國家選手能夠全心投入柔道競技訓練，並讓代表隊有效執行訓練計畫及規劃賽事，特訂本規定。
 1. 依本會 108 年度第 2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109 年 3 月 31 日公告)，世界排名選手不得參加其他技擊類項目；如有世界排名選手參加其他技擊類項目國際賽，需禁賽二年後，始能再參加柔道比賽。
 2. 凡入選本會國家代表隊、培訓隊或該年度潛力選手後，均不得參加國內其他運動種類之國手選拔賽及擔任其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隊選手。

3. 代表國內其他運動種類參加國際賽會者，於該賽會結束後1年內不得報名本會所舉辦之全國精英排名賽或國手選拔賽及入選本會的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隊，並不得透過本會報名參加任何柔道國際賽事。
4. 已具國內其他運動種類國家隊或培訓隊身分者，最近3個月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全國菁英排名賽或國手選拔賽。
5. 違反以上規定者，將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6. 本規定報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三)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7 月 3 日。
- (四)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 採樣流程
 5. 其他藥管規定

十五、申 訴：

- (一) 有關選手資格、賽程安排等非技術性或競賽規則問題事項，應於比賽前提出，開賽後概不受理。
- (二) 比賽中對裁判之判決有疑議時，應由在場教練席之領隊或教練於該場雙方選手及執法裁判尚未離場前向審判委員提出抗議書，事後不予受理(特殊情況經裁判長同意除外)。
- (三) 凡提出申訴者，須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四)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會議之判決為終決。
- (五) 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活動現場由大會行政組受理申訴。本會電

話:02-87727788/ Email:tpejudo.ctja@msa.hinet.net/

十六、本賽會已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8 條及第 29 條規定投保 300 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十七、本辦法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相關活動程序表：

※有關各項賽程分配，將依報名人數再進行調整，並以比賽前一週公告為準。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14 年 7 月 4 日 (星期五)	10:00-17:00	場地布置	地點：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體育館
	15:00-15:30	報到	
	15:20-15:50	試磅	
	16:00-16:30	正式過磅	
	16:40	抽籤	
114 年 7 月 5 日 (星期六)	08:00-08:30	抽磅	男子-50kg、-55kg、-60kg、 -81kg 女子-44kg、-44kg、-48kg、 -57kg
	08:30-9:00	裁判會議	
	9:00	正式比賽	
	15:00	比賽結束	

附件(二)相關經費概算表：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14 年度辦理
2025 年第 3 屆巴林亞洲青年運動會柔道代表隊選拔賽
經費概算表

經 費 來 源	金 額 (單位：元)	備 註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款	280,000	
本會自籌款(含報名費)	30,000	(60 名選手*500 元)
合 計	310,000	
支 出 項 目	金 額 (單位：元)	備 註
緊急醫療救護費	15,000	(救護士. 救護車. 運動傷害防護員. 物理治療師等)
保險費	12,000	(60 人計*200 元)
裁判費	45,000	(30 人計*1 天*1500 元)
工作費	18,000	(15 人計*1 天*1200 元)
工作費	20,000	(40 人計*2 天*500 元)
場地費	50,000	(含空調費/照明/清潔費等)
場地布置費(含器租賃)	120,000	
印刷費	10,000	(選手證. 出賽表等)
誤餐費	10,000	(50 人計*2 餐*100 元)
雜支費	10,000	
合 計	310,000	